

### **13 执行--13.2 各种刑罚的执行--13.2.5 罚金、没收财产的执行**

财产刑是对犯罪者的财产利益予以剥夺的刑罚，[中国《刑法》](#)中所规定的有罚金和没收财产两种。

罚金是强制罪犯在一定的时限内向国家交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罚金刑具有自由刑所没有的优点，既可以给罪犯一定的惩戒教育，又可以避免罪犯在关押中受其他罪犯恶习的影响，特别适用于处罚经济犯，因而罚金刑的适用有代替短期自由刑而且日益扩大的趋势。

罚金刑的判决一般由法院执行，执行时可根据罪犯的财产状况和申请，决定一次缴纳还是分期缴纳罚金。为了保障罚金的顺利缴纳，多数国家往往将罪犯先行关押，等缴足罚金后再予释放，且关押的时间可适当抵免罚金的数额。如美国法律规定：宣判罚金后，可以将罪犯关押至缴清全部罚金为止，如果关押的期间相当于或超过易科监禁的时间，则认为罚金已由监禁代替，应释放罪犯。有的国家则相反，要给罪犯筹集罚金的时间，如日本法律规定：罚金在判决确定后 30 日内，非经本人承诺不得执行拘押。

罚金刑的执行如遇到罪犯拖欠、拒付罚金或无力缴纳时，各国立法都有一些变通的执行方法。主要有：关押一定时间，促使罪犯早日缴纳罚金，或者由法院判决易科监禁，以及指令其参加不剥夺自由的劳动，以劳动收入偿还罚金。如果罪犯遭遇灾祸，经济状况发生剧烈变化，无力缴纳罚金，法院可酌情减免。

没收财产刑是剥夺罪犯个人所有的一部或全部财产归国家所有的刑罚方法。没收财产一般由法院执行，没收财产的范围一般限于罪犯个人所有的与犯罪有关的财产，有的国家规定只要是罪犯个人财产，无论与犯罪有无关系均可没收。为确认没收物的所有权，多数国家法律都规定了一定期限，公开宣告没收财产，允许对财产持异议者提出所有权申请。